

彰化縣政府鑽石婚白金婚橡樹婚夫妻禮金暨禮品發放業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50201889 號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揚崇孝敬老美德，促進重視家庭倫常及社會溫馨發展增進老人福祉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期程：當年度重陽節前夕辦理，詳如當年度發放注意事項。
- 三、發放對象應具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凡夫妻一方設籍本縣，且雙方均健在並實際居住於本縣者而未受領其他縣市同性質之禮金、禮品。
 - （二）經本縣二十六鄉(鎮、市)公所查報，當年度轄內結婚日期為六十週年鑽石婚、七十週年白金婚、八十週年橡樹婚，且於實施期間夫妻仍健在。
- 四、內容：

由本縣二十六鄉(鎮、市)公所查報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提供符合資格之夫妻名冊，由本府依名冊人數簽撥經費，並致贈每對夫妻禮金新臺幣三千元及禮品一份。
- 五、本要點發放禮金、禮品所需經費由本年度預算科目額度內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